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吳倩雯  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712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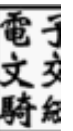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109626\_11127120700\_1\_4109626\_11127120700\_1.jpg、  
4109626\_11127120700\_1\_4109626\_11127120700\_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1年7月5日高師大進字第11100058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招生名額25人，報名15人可達到開班標準（詳附件1、2）：
  - (一)招收對象：現職之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，並符合學歷、語言認證及教學年資等條件。
  - (二)課程規劃：
    - 1、開班期程：預計111年9月至113年8月。
    - 2、師資培育：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、客家語文專門課程40學分成績及格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中



高級以上者，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；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協助辦理教育實習事宜。

(三)上課方式：實體課程及遠距教學。

(四)學分費補助：

- 1、教育部：修習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依修習學分數得申請獎助金，每學分最高補助2,000元。
- 2、客家委員會：除就教育部補助之學分費差額提供獎助金外，並提供交通費定額補助（每人每學期2萬2,500元）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111年8月10日前，以掛號或親送書面報名資料至本校。

三、報名表及招生簡章可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官網下載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：<https://w3.nknu.edu.tw>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：<https://c.nknu.edu.tw/ccee>）；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蔡先生：07-7172930轉3661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電子公文  
2022/07/08  
11:56:48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